

保安局就SKDC(M)文件第126/19號的回應

2019年5月7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保安局的回應**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處理 2018 年初在台灣發生一宗涉及港人的殺人案，同時堵塞香港整體刑事事宜協作制度的漏洞，包括現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地理限制和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

《條例草案》的建議是填補現時制度上的缺陷，絕非為單一司法管轄區而設，亦並非只為處理一種嚴重罪行，而是為了讓香港將來可以同一標準及互相尊重的原則，與未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在有需要時，以個案形式去合作處理雙方都認為需要處理的嚴重刑事案件。建議的個案形式移交安排參考了英國和加拿大實行了很多年的類似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以及在新西蘭和南非等國家的類似工作模式。

《條例草案》的建議主要針對犯了嚴重罪行的逃犯。修例建議內，可移交的都是嚴重罪行，所有可能移交的行為，必定是如果在香港發生的話屬刑事罪行，否則不可以移交。

就每宗個案式移交的請求，政府都會作全面詳細的審理和考慮，並有全權決定處理或不處理有關請求。所有個案移交的要求會受到行政機關及香港法庭的雙重把關。現行《逃犯條例》之下的人權和程序保障，包括政治罪行不移交、宣稱是有關罪行，但實際上是由於涉案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的不移交、要符合「雙重犯罪」原則、死刑不移交、可就拘押令申請人身保護、有司法覆核的權利等，在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下會全部保留。

政府了解公眾就移交逃犯的議題有不同意見。立法會已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政府會繼續就立法建議作詳細解釋。

**保安局**  
**2019年4月**